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中先生 ⁽²⁾⁽³⁾⁽⁴⁾⁽⁵⁾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140	94.37%	[編纂]	[編纂]
林峰先生 ⁽²⁾⁽³⁾⁽⁴⁾⁽⁵⁾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140	94.37%	[編纂]	[編纂]
林偉先生 ⁽²⁾⁽³⁾⁽⁴⁾⁽⁵⁾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140	94.37%	[編纂]	[編纂]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²⁾	實益擁有人	8,800	39.29%	[編纂]	[編纂]
Spectron	實益擁有人	6,600	29.46%	[編纂]	[編纂]
旭昇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00	29.46%	[編纂]	[編纂]
旭輝控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00	29.46%	[編纂]	[編纂]
Best Legend ⁽⁵⁾	實益擁有人	5,740	25.6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林峰先生擁有25%及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ectron由旭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旭昇被視為於Spectr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旭昇由旭輝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旭輝控股被視為於旭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st Legend (Best Legend Trust之受託人)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以便於[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待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授出人之詳情尚未確認。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被視為於Best Lege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Elite Force Development、旭輝控股、旭昇、Spectron及Best Legend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悉知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